

夏邑县何营乡 2019 年孟大桥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夏财采购〔2019〕359 号



采购人：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技术标准及要求.....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9
附：第二轮报价函.....	31

第一章

夏邑县何营乡 2019 年孟大桥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夏邑县何营乡 2019 年孟大桥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夏财采购【2019】359 号

三、采购预算金额：498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5.1 采 购 人：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

5.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3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采购内容及范围：采购清单内的全部内容（含安装）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 响应人应是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6.3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报名时必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日期为发布公告后至投标截止前）。

6.4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7.1 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 08:00 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7:3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 地点：商丘市神火大道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数码港商务楼 503 会议室。

7.3 方式：现场获取

7.4 售价：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800 元（售后不退）。

7.5 报名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及供应商资格要求内的证明材料。（以上证件报名时原件备查，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壹份）。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至时间及地点：

8.1 时间：2019年11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8.2 地点：商丘市神火大道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数码港商务楼709会议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19年11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9.2 地点：商丘市神火大道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数码港商务楼709会议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日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

地 址：夏邑县境内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598351508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东北角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 系 人：沈经理 电 话：0370-2569818

发布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1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 地址：夏邑县境内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59835150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东北角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沈女士 电话：0370-2569818
1.1.5	项目名称	夏邑县何营乡2019年孟大桥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控制金额	498000.00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采购清单内的全部内容（含安装）
1.3.2	交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 质保期：壹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付款方式	另行约定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	采购控制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498000.00 元

	他材料	1、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3.1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2	保证金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谈判承诺函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3.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3.3.4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不接受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4.1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的地址： 供应商名称： XXXXXX（项目名称）项目谈判响应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公告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神火大道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数码港商务楼709会议室。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3名，由业主代表1名及相关专家2人组成。在商丘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产生抽取。
5.2.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2名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6.2	履约保证金	另行约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谈判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谈判项目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1.1.4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谈判项目的投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 1.6.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

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技术标准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谈判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3.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谈判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谈判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谈判承诺函**;
- (7) 谈判报价一览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及安装方案;
- (9) 技术规格偏差表;
- (10) 承诺书;
- (11) 谈判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培训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承诺函替代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

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电子版份数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开始；

5.2.2 与会领导讲话；

5.2.3 宣布谈判纪律；

5.2.4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5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谈判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3人的单数。

5.3.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3款及5.3.4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

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交货期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3)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竞标人第二次报价不得超出本企业第一次报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 名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7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6 谈判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1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技术标准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方便粉丝烘干设备	本粉丝烘干线 1 台，设备尺寸为 42 米*1.5 米*4 层，烘箱出湿风机 4 台，1. kw，调速电机 1 台，5. 5kw，烘箱风机，8 台，4. kw，粉盒 1500 个，产量 10 小时 3-4 吨，用电量 41. 5kw。	1	台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1. 合同条款

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 2 份。

2.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地点:_____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及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4) 成交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交货及安装期	
质 保 期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及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提供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以下内容供应商作出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均可）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谈判承诺函

(格式自拟)

7. 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品牌型号
1					
2					
3					
总计					

说明：表格不足时响应单位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扩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售后服务承诺

9.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货物） 名称	谈判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差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承诺书

致：（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九、我公司承诺所投设备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要求，如提供不实或虚假材料，经查实的，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其给予处罚。

我公司承诺，如有违反上述行为的，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为投标文件必须组成部分，投标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签字盖章并做在投标文件内。

11. 响应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第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谈判响应文件中无需填写，谈判时单独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空白表现场填写，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